

安庆市人民政府机关政风评议办公室文件

庆政评办〔2015〕1号

关于印发《2015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2015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机关政风评议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2015 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各部门政风行风建设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市政府决定 2015 年继续在全市开展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列入 2015 年市直机关争先创优目标绩效考核的市直部门（不含民主党派）以及部分公共服务行业单位共 116 个（参评单位名单见附件 1）。依参评对象工作职能分以下四类开展评议：

第一类：各县（市、区）政府（不含宿松县）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 11 个单位；

第二类：市委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机关等 30 个单位；

第三类：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含垂直管理的工作部门）等 55 个单位；

第四类：市直 20 个公共服务行业单位。

二、评议内容

（一）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参评对象主要评议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作风、勤政廉政等方面。具体内容为：

1. 依法行政方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两集中、两到位”情况；健全、落实行政问责制度情况。

2. 政务公开方面。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推行权力清单、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内容、办事结果公开等情况。

3. 工作作风方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30条和市委市政府26条，持之以恒抓“四风”建设情况；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4. 廉政建设方面。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工作人员执行各项纪律情况等。

（二）第四类参评对象主要评议依法经营、办事公开、服务质量、廉政建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依法经营方面。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行业自律及诚信服务、履行服务承诺等情况。

2. 办事公开方面。尊重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服务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情况。

3. 服务质量方面。提升工作效能，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优质、热情服务情况。

4. 廉政建设方面。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工作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等情况。

三、评议方法

对116个评议对象采取社会测评、网络问政评价、1584政风行风热线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议。测评总分为100分，分两类按不同方法加权生成：一是“1584政风行风热线”上线单位由社会测评（权重85%）、网络问政评价（权重5%）及“1584政风行风热线考评”（权重10%）三部分得分加权

生成；二是非上线单位由社会测评（权重 95%）和网络问政评价（权重 5%）两部分得分加权生成。

（一）社会测评：由市政评办会同国家统计局安庆调查队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组织实施，通过召开政风行风评议会议的形式向全市社会各界发放问卷集中进行测评。社会各界代表按五个层面设置权重，分别为：

第一层面（占 20%）为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投诉受理机构、新闻网络监督机构、政风行风监督员、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代表；

第二层面（占 30%）为市区市场主体（大中小微企业、学校、医院等）代表；

第三层面（占 20%）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代表；

第四层面（占 15%）为县（市、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代表；

第五层面（占 15%）为基层人民群众代表。

（二）网络问政评价：直接运用“网络问政”回复情况的分值（评分细则见附件 2）。

（三）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评：直接运用市热线办考核结果的分值（评分细则见附件 3）。

四、时间安排

准备阶段（8 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业务培训。

实施阶段（9 月底前）：分组分层面开展社会测评。

汇总阶段（11 月底前）：分类录入汇总。

整改阶段（12 月底前）：通报评议结果，反馈群众意见，

各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

五、结果运用

（一）列入市直机关争先创优目标绩效考核的单位民主评议综合评价得分，以 15%权重计入其争先创优目标绩效考核总分之中。县（市、区）政府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综合评价得分按有关规定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的有关考核总分之中。

（二）评议结果公开通报，对群众满意度较低以及各类综合评价得分位处后三名的参评对象，市领导将安排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查因问责，督促整改。

六、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工作机构，积极参与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确保评议工作顺利进行。

2. 参加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若有干扰、影响评议工作等行为，将实行责任追究。

3.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市纠风办）将对评议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受理处置群众投诉举报。

附件：1. 参评单位名单

2. “网络问政评价”评分细则

3. “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参评单位名单

第一类单位（11 个）：

桐城市政府、怀宁县政府、枞阳县政府、潜山县政府、岳西县政府、太湖县政府、望江县政府、迎江区政府、大观区政府、宜秀区政府、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二类单位（30 个）：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信访局、市直工委、市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台办、市委党校、安庆日报社、市档案局、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市委党史研究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侨联、市科协、市台联、安庆广播电视台。

第三类单位（55 个）：

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民委（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规划局、市外事办、市安监局、市粮食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市

物价局、市扶贫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管局、市招商局、市残联、市地方志办、市公积金中心、市供销社、市旅游局、市行管局、市地震局、市土地收储中心、市园林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质监局、市烟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安庆海关、安庆检验检疫局、人行安庆支行、安庆银监分局。

第四类单位(20个):

安庆供电公司、工行安庆分行、农行安庆分行、农发行安庆分行、中行安庆分行、建行安庆分行、交行安庆分行、徽商银行安庆分行、安庆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安庆分行、安庆供水集团、市港华燃气公司、市中北巴士公司、电信安庆分公司、移动安庆分公司、联通安庆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安庆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安庆分公司、安庆火车站、安庆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附件 2

“网络问政评价”评分细则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对政府网站考核评分要求和市纪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网站“市民心声”在线回复工作的通知》（庆纪发〔2010〕2号），各单位在网络问政（市民心声）平台回复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予以扣分（百分制）：

1、按每月汇总统计的《网民来帖回复情况》，网民来帖未回复的，每帖扣 10 分，扣完为止；

2、来帖反映问题属于单位职责范围，但单位以各种理由推诿或消极应付，未能真正解决问题，导致网民多次反映同一问题的，除第一次外，每反映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凡有一帖超过 2 个月未回复的，扣 50 分，经督促在 15 日内仍不予回复的，全部扣除。

4、全年无来帖的，得所有单位得分的平均分。

附件 3

“1584 政风行风热线”考核评分细则

对照市纠风办《关于印发“1584 政风行风热线”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庆纠办发〔2005〕8 号）的考核标准，各上线单位在热线工作中如有下列行为的予以扣分（按百分制）：

- 1、“一把手”年度上线率<30%扣 10 分；
- 2、主要上线嘉宾迟到一次扣 5 分；陪同上线嘉宾迟到一次扣 2 分；
- 3、上线嘉宾业务不熟、敷衍塞责、答非所问、现场效果差扣 5 分；
- 4、热线工作联络员因岗位变动未及时调整的扣 2 分，报表、预案报送超时限以及不规范的每件扣 1 分；
- 5、线上同一问题因非客观原因被重复反映两次以上的，扣 2 分。
- 6、对线上诉求事项超时限办理以及只有办理过程、无结果的每件扣 2 分（含转办件）；
- 7、对线上诉求事项反馈的办理结果与事实不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